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普通）

檔號：

收文日期	107年1月4日
文號	第 0061 號
保存年限	年 月 日
歸檔	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白忠銓

電話：06-2991111#6386

傳真：06-6371660

電子信箱：blueblex@mail.tainan.gov.tw

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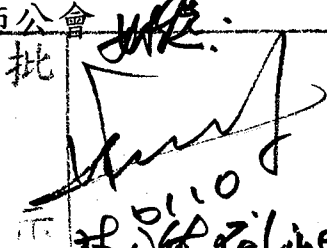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使二字第10613653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批	擬	辦
		建築師公會 建築物使用安全維護主任委員 總幹事陳悅惠 107.1.10
辦事賴淑娟 107.1.10		

主旨：為使民眾辦理使用執照核發業務窗口統一，原由本局使用管理科辦理新建、增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業務，自107年1月1日起改由本局建築管理科受理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範疇，依「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以下簡稱勘檢作業）」第二點適用範圍所示：
 - (一)申請新建及增建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
 - (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
 - (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
- 二、現為使民眾辦理使用執照核發業務窗口統一，上開勘檢作業第二點第一項範圍改由本局建築管理科受理申請，第二、三項範圍仍由本局使用管理科受理申請。
- 三、本措施自107年1月1日實施，於該日前(不含該日)已掛號申請案件仍由原受理窗口續行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二處、臺灣區

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一處、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台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科、本局使用管理科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